



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问题的管制策略探讨

王 炜, 张 霞, 张梦涛

(甘肃政法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行为对个人健康和公共安全都造成了极大危害。我国防控、治理新精神活性物质工作存在管制困难、滥用监测系统不完善、风险评估机制缺乏系统性等问题。对此,应从完善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管控的相关立法、建立科学可行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体系、加强打击与整治涉新精神活性物质违法犯罪、构建新精神活性物质预防教育体系、注重对污水中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测五方面加强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管控。

[关键词]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防控治理;预警系统

[中图分类号]JD63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4048(2021)06-0068-08

DOI:10.19736/j.cnki.gxjcyxb.2021.0608

一、新精神活性物质国内外滥用现状

(一)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兴起与全球滥用现状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问题最早发源于美国。早在2006年,美国禁毒署和新闻媒体就曾报道了北美大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问题^①。由此可知,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问题至今已有十几年的历史。随着全球化工与科技水平的日益提升,新型毒品的制造加工工艺变得越来越简单。在此背景下,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存在形式也变得更加多样化,并且有向“隐性滥用”发展的趋势。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简称UNODC)自2009年开始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监测以来,

发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报告出现了该类物质的滥用问题,目前新精神活性物质几乎按照平均每周有一种新物质出现的速率在增长^②。2018年《世界毒品报告》显示,全球111个国家和地区已累计发现了共涉及9大类的803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累计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超过100种的国家有近30个。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的迅速发展已然成为全球性的治理难题^③。

虽然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在不断更新与增多,但是依据毒理作用和分子结构,仍可将其大致分为兴奋类、合成大麻素类以及致幻类三大类。例如,卡西酮类和苯乙胺类属于兴奋类物质范畴,合成大麻素的典型代表为体内大麻素受体激动剂,致幻类物质的典型代表为色胺类。此外,根据2009—

收稿日期:2021-05-08

基金项目: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5CGL064);2020年度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软科学专项(20CX9ZA086);2018年度甘肃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科研资助项目(jdzxyb2018-04)

作者简介:王炜(1982—),男,山西太原人,甘肃政法大学司法警察学院(公安分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司法鉴定理论和毒物毒品鉴定技术研究。张霞(1997—),女,陕西延安人,甘肃政法大学司法警察学院(公安分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司法鉴定理论研究。张梦涛(1996—),男,安徽合肥人,甘肃政法大学司法警察学院(公安分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司法鉴定和诉讼法学研究。

2019年各国向UNODC报告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种数总量图表的数据分析,类阿片药物数量有显著提高,2014年其占比仅为2%,但到2018年,其占比已经升至9%,其原因正是由于芬太尼类物质(某一类具有类阿片效应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在多国出现以及滥用^[4]。

2012年发生在美国迈阿密的“啃脸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后经调查发现,涉案人是在吸食合成的甲卡西酮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后做出的异常行为^[5]。此案发生后,世界各国纷纷开始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活性机制及其影响展开研究。英国在对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案件的研究中发现,滥用4-甲基卡西酮人群的自杀率及自残率远高于一般正常人群^[6]。日本学者发现,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所致刑事犯罪案件数量是吸食管制毒品所致案件数量的7倍^[7]。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种类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逐渐改变着合成毒品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共健康和社会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其所带来的威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性效应及其对个体的长期风险影响仍在研究中;另一方面,新出现的大部分新精神活性物质尚未被各国列入毒品管制目录,这给当前全球禁毒工作带来了极为严峻的挑战。

(二)中国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现状

新精神活性物质自2014年开始在我国呈现愈演愈烈之势。据相关专家预测,新精神活性物质未来在中国蔓延的速度会持续加快,中国将面临合成毒品严重泛滥与传统毒品风靡流行的双向包夹的压力^[8]。从2015年开始,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走私贩运问题逐渐增多,当时国家毒品实验室尚未发现包括甲卡西酮类、合成大麻素类、苯乙胺类等合成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但在2016年的统计中,公安机关缴获最多的毒品种类为甲卡西酮类和合成大麻素类,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泛滥该类物质的问题极为严重,新精神活性物质非法制造与走私呈扇形趋势并逐渐向内陆地区疯狂蔓延^[9]。2016年,我国滥用传统毒品的人数增长趋于减缓,而滥用以苯丙胺类为主的合成类毒

品以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人数迅速增长,致使滥用传统毒品、合成毒品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人数结构出现质的变化^[10]。此后,新精神活性物质逐渐开始“席卷全国”,使中国禁毒工作再增难度^[11]。到2017年,我国国内已累计发现230余种新精神活性物质,虽然尚未形成大范围滥用的趋势,但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具有比传统毒品更强的生理精神活性,毒贩为扩大销售,获得暴利,将其外包装设计成如“彩虹烟”“小树枝”等新颖奇特的形态以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吸食^[12]。这些新鲜毒品形态有着很强的伪装性、迷惑性和“时尚性”,受到各大娱乐场所的“青睐”,越来越多怀有猎奇心理的青少年在吸食后产生了严重的依赖性,吸食逐渐演变成滥用行为。2018年,国家毒品实验室新发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有32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我国继续蔓延,滥用状态进一步恶化^[13]。截至2019年8月底,国家毒品实验室新检测出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已经达到41种,但已经列管的物质种类仅占其中的12.5%,尚未列管的全新品种占比高达87.5%^[14]。

由上可知,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我国从出现到滥用只用了短短五年时间。面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的快速发展态势,相关部门要严防、严控、严打,更要加大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研究,摸清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的市场,以达到从源头上治理的目的。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行为的危害

(一)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行为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多、变化快且缺乏科学系统的研究,因此该类物质的滥用行为具有很大风险性和危害性。虽然新精神活性物质大部分都是与管制毒品结构相似的化学合成物质,也可以产生与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强的致幻、兴奋与麻醉作用,但其中大多数品种并没有药用价值或历史记载,这是其与全球许多管制毒品的一大区别^①。我国当前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研究非常有

^①全球泛滥的咖啡、甲基苯丙胺、大麻等大多数毒品在成为毒品且被大肆滥用之前,都曾被作为药物在临床上使用,而且具有一定的医用价值。但是,近年来问世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中,除氯胺酮、芬太尼类外,其余的绝大多数品种并没有显现出明显的医用价值。



限,部分研究成果仅基于动物实验以及中毒患者的临床症状与治疗,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理性质、滥用风险、长期吸食危害研究不足,尤其是对混合类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研究更是极为匮乏。如果吸食者出现复杂的认知功能、生理功能、情绪障碍等问题,医学界尚未有显著有效的治疗方法。

虽然新精神活性物质通常被毒贩冠以“天然兴奋剂”“食品添加剂”“植物营养剂”等称号,但事实上,新精神活性物质具有传统毒品无可比拟的精神活性与危害性,部分新精神活性物质吸食后还容易致吸食者死亡^[15]。如我国管制类物质芬太尼的作用效果是吗啡的一万倍,成人的致死量仅为2毫克^[16]。近年来美国类阿片毒品死亡人数中,一半以上为芬太尼类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所致^[17]。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理作用会使吸食者产生诸多不良后果,对吸食者的身体和精神造成危害。如合成大麻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不仅可以侵蚀吸食者的中枢神经,还会导致吸食者癫痫发作、意识丧失、精神失常、肾脏损伤及自杀等^[18]。合成阿片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会产生海洛因样毒性作用,如意识丧失、呼吸骤停、瞳孔缩小、恶心嗜睡等^[19]。合成甲卡西酮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则是通过抑制转运蛋白及增加单胺释放或者两者组合产生联动作用,导致吸食者出现肌阵挛、高血压、心率过快、低钠血症、恶心、呕吐、胸痛等症状^[20]。苯二氮卓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会产生与传统的苯二氮卓类药物类似的催眠、镇静、抗肌肉松弛和焦虑作用^[21]。正是因为新精神活性物质具有较强的毒性作用,近年来随着新精神活性物质在全球范围内的滥用,因吸食其而致死的人数也在逐年上升。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行为对公共安全的危害

新精神活性物质大多具有极强的致幻和兴奋作用,滥用后会吸食者产生不可控制的兴奋与冲动。色胺类物质、甲卡西酮类物质及苯乙胺类物质均具有极强的致幻作用,吸食者在大量吸食后会引发焦虑、偏执、恐慌以及被害妄想等症状,进而自伤、自残或暴力伤害他人。还有一些新精神活性物质在吸食后会导致吸食者极度亢奋,易出现性冲动行为,这无疑增加了传染病的传染风险^[22]。

1. 导致犯罪率升高

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者的增多,不仅会增加

社会医疗成本,还会导致同一时期社会犯罪率升高。因为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人员在其活性作用的刺激下,不仅会自伤自残,还可能在公共场所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近年来,因吸食新精神活性物质后进行暴力抢劫、寻衅滋事、持刀杀人、劫持公交车司机等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新精神活性物质诱骗、强奸年轻女性,这对我国社会治安带来了极大的隐患。

2. 增加传染性疾病的传播风险

采取注射方式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尤其是甲卡西酮类新精神活性物质,极易引发血源性疾病病毒,如乙型肝炎病、丙型肝炎病、艾滋病等疾病的流行与传播。由于合成甲卡西酮类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作用时效较短,因此滥用者需要每日多次注射该类物质,这就极可能造成注射部位的开放性伤口、致病菌感染或者软组织损伤、脓肿、坏死等健康风险。2014年,苏格兰就因注射哌醋甲脂的滥用人突然增加,导致了大型软组织感染群体爆发的公共卫生事件^[23]。由此可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容易导致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增加公共医疗成本。

三、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行为对我国立法与司法的挑战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出现与滥用对全球毒品治理提出新的挑战,也给我国毒品治理的立法与司法提出新的难题。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更迭速度快,往往在被发现时已经处于滥用状态,我国现有的立法和禁毒机制已无法完全适应当前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现状,如何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带来的种种挑战是当前相关立法与司法需要考量的重要问题。

新精神活性物质虽然与管制毒品具有相似功效,但因其化学分子结构被制毒者进行了改变,使其不在被列管的毒品范围内,制毒者试图以此来逃避法律的制裁与惩罚,这无疑是对我国现有禁毒立法的挑战^[24]。为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带来的各种问题,各国采取了各种立法手段对其进行抑制,如美国的通用管制、我国的列举法以及英国的临时管制、类似物立法、紧急措施等。但是列举管制速度较慢、耗时长,执法具有明显的滞后性;类

似物列举法又有外延太大的弊端,导致一些合法类药物被列入管制范围内,影响医药事业的发展;通用管制则无法对化学结构不同但效果相同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及时管理与限制^[25];临时管制与紧急管制属于查漏补缺,是对立法的及时补充与说明。可见,要想既保证某些物质在医药领域的合法应用,又禁止一些能够产生毒品类似物质的非法滥用,世界各国(包括我国)立法均存在一定缺陷,对立法及时进行调整是世界各国(包括我国)禁毒工作的重要内容^[26]。

目前我国对部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认定尚缺乏准确的法律依据,而立法的不足必然会导致司法工作中出现一些问题。一方面,如果我国引用“类似物立法”,那么,对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外延的扩充会不会导致某些药用品也被禁止,进而阻碍正当医疗行为的应用与发展^[27],这一点值得我们思考。另一方面,由于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危害研究与现实滥用情况相比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导致司法机关对其认定存在困难,如果将来出现利用新合成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的案件,在法庭质证阶段,仅依靠我国现有的列举法是难以界定其为毒品的。

四、我国防控、治理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存在困难

新精神活性物质易发生变化且隐蔽性较强,这给禁毒部门的监管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主要体现在发现难、检测难、列管慢。

1.发现难

由于我国并未像欧洲及美国等域外国家那样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系统,缺乏及时、快速、全面、系统分析及评估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机制,因此,监管部门难以及时识别新出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也就更谈不上及时、快速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监管部门往往是在某种新精神活性物质被国外通报或在国内滥用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后才发现,这离预警的目的与要求相差甚远^[28]。

2.检测难

我国对新出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定性检测鉴定,在技术层面存在以下两个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是从化学结构与性质来看,新精神活性物质中的大多数种类属于新合成的滥用物质,已有的方法、标准、检测技术缺乏针对性和适应性,难以直接适用于该类新物质的检验。同时,大多数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测分析往往需要质谱仪、液相色谱仪等精密仪器,部分基层刑事技术部门因为缺少充足的设备条件,难以开展分析研究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新精神活性物质检测鉴定技术往往落后于其品种的更迭速度。此外,目前我国对于毒品的检验分析和认定主要集中在国家毒品实验室以及部分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而大多数具备相应科研能力的高校以及相关科研院所因为没有取得相关资质而无法开展滥用物质分析鉴定技术的研究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测分析工作的快速发展。二是新精神活性物质属于化学合成衍生物,分子结构的变化以及品种的更迭较为频繁,这就导致新精神活性物质标准品的更新与获取存在明显的滞后性,进而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定性比对工作形成了条件性障碍。因为如果标准品无法及时获取,后续的结构认定、成分分析以及含量确定将无从谈起。

3.列管慢

我国现行禁毒相关法律规定,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列管需要经过专家质证以及联合国公约列管,方可进行列管入册。但新出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往往没有被用作药物使用经历的记载,因此,在相关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质证讨论时,相关专家只能在缺乏科学研究数据的情形下去进行质证研讨,这样就导致工作效率低下且进展缓慢^[29]。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监测系统不完善

我国药物滥用监测系统已建立并运行数年,在药物滥用监测、预测毒品滥用趋势、制定禁毒政策及法律法规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虽然我国药物滥用监测系统能够及时、全面且有效地监测我国已列管的毒品,但是对尚未列管的新出现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还不能及时发现并有效监控。其机制本身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人员配备方面。监测系统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但是我国目前在这类技术人才的培养上存在很大缺口。二是在部门协调方面。各相关部门之间还不能做到高效协调,有时出现上下级部门沟通不及时导致同级部门间重复工作或留下工作盲区的情况。



三是在监测覆盖面方面。监测系统未能完全覆盖有效监测区,部分偏远山区、沟谷等交通闭塞地区存在监测漏洞。四是在考核奖励机制方面。国家并未设置相应的监测考核激励机制。一监测点若取得成效,上级部门却无人注意,这无疑会对下级部门的工作积极性造成打击^[30]。此外,目前我国在药物滥用监测机制方面也缺乏科学系统、行之有效的风险评估^[31]。可以说,正是以上种种问题的存在,制约着我国药物监测系统作用的发挥以及改进^[32]。

(三)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机制缺乏系统性

我国2015年出台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方法》明确规定,凡是国家禁毒办认为需要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列管的,应当交由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及管制研讨,以此为基础合理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治理与管控工作,形成由禁毒办主导,各药物研究领域专家协调参与进行的风险评估与论证的双机制模式^[33-25]。

我国虽然初步建立了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机制,但是查阅相关规定与资料发现,我国当前尚未建立完善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方案与实施程序,也缺乏风险评估的标准,论证过程与信息也没有实现公开化^[34],这一机制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一是在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方法建设方面,需要继续探索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的核心要素,并建立一套系统的风险评估方法。二是在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程序制定方面,我国目前尚未建立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毒理性质及作用效果进行有序规范的评估^[35]。三是在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标准方面,还没有制定统一的切实可行的风险评估标准,因此在专家论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具体属性、医用价值以及是否满足列管要求时往往耗费大量时间,影响了危害性物质的列管进程,降低了工作效率。四是在新精神活性物质实验数据的研究方面,现有的很多数据仅来源于动物实验及滥用者临床症状的观察记录,数据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仍有待考究。基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可能成为新型毒品的潜在危害性,其具有的滥用潜力、流行率、依赖指数及危害性等特点都需要建立在严谨的实验研究和数据统计的基础上,单纯的动物实

验或临床记录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五、加强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管控的对策

(一)完善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管控的相关立法

法律制裁与惩罚是应对毒品与新精神活性物质泛滥最有效的武器。面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迅速蔓延,欧盟已出台新的法律应对其滥用及危害^[36]。强化禁毒立法工作,也是我国有效、有序、有力应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的重要司法保障。新精神活性物质变化快、隐蔽性较强且化学结构与传统毒品具有相似性,我国目前在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上采取的是列举式与概括式相结合的立法,但仍无法完全适应新精神活性物质变化快这一特性,往往某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种类刚被列入管制范围内,没过多久就出现了新的类似种类。因此,不仅要完善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还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才能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及时管控。

针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立法,不仅要参照我国传统毒品的管制要求,还要结合新精神活性物质自身的特殊属性。虽然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化学结构与传统毒品具有相似性,但是其精神毒理活性不一定与传统毒品完全一致。我国要积极借鉴国外通用管制、临时管制、快速程序、类似物立法等多种立法模式,结合我国国情与需要,研究出适合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需求的立法模式^[33-25]。

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立法经验来看,欧美等国在监测环节、预警环节、风险评估环节以及管制环节均有完备的立法依据,而我国仅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方法》中对风险评估做了简单描述,监测环节、预警环节、管制环节则均属于法律依据空白区^[37]。因此,制定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预防管制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是当前我国禁毒立法工作中必须考虑的关键性问题。只有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才能保证禁毒部门在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时有法可依。

(二)建立科学可行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体系

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自身变化快的特性,我

国现有预警系统已经无法适应其频繁变种的现状,从而导致监测工作存在巨大困难。完善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系统能够有效地监测、评估、管制新精神活性物质,对我国治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大有裨益。我国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方法》第五条中明确规定,各地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上报国家禁毒办。国家禁毒办经汇总、分析后,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国家禁毒办发布预警的未列管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各地禁毒办应当进行重点监测^[38]。可以说,这一规定是对我国禁毒预警体系的有效完善,将监管主体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转移到国家禁毒办,不仅有利于加强国家禁毒办的主体权力,还有利于后续管制工作的强力开展。

预警系统是一套集信息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反馈、监测和列管建议为一体的综合评判体系。我国应当建立一个多机构(科研院所、高校、重点实验室等)性,多学科(法医学、精神病学、公共卫生学、化学、经济学、法学、犯罪学、管理学等)性,多系统(信号管理系统、警报系统等)性相结合的全面的预警系统,并通过其在禁毒工作中的良好运转,降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社会公共危害风险。我国在建立预警系统时可参照公安机关级别体系相关设置,建立三级预警机制,以国家禁毒委员会为全国总领导机构,各省和地市分别负责地方预警系统,听从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指挥与安排,及时将收集到的有效预警信息上报给国家禁毒委员会。不仅如此,国家同时应培养专业预警系统操作人员,专门负责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测、分析等工作^[39]。

(三)加强打击与整治涉新精神活性物质违法犯罪

积极研究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制方法,有助于阻止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加强打击与整治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违法犯罪则有利于震慑犯罪分子,打击其制毒售毒的嚣张气焰。

对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制既要实行永久管制,也要实行临时管制与紧急预防,并结合相应的行政措施进行规制。在新精神活性物质列管论证方面,应减少不必要的烦琐程序,尽量缩减列管论

证时间,推进有效列管进度^[40]。

在积极完成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工作的同时,加大对涉新精神活性物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是制止新精神活性物质进一步泛滥的又一有效手段。在打击涉新精神活性物质违法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必须努力做到以下几点,以强化对涉新精神活性物质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效监控与打击,进一步巩固我国近年来禁毒工作所取得的成效。首先,应加强公检法之间的司法合作,建立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席会议制度。其次,应适时开展针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的专项打击活动,提高违法打击力度和效能。再次,应当加强对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的监控,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开展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最后,应积极挖掘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案件来源,努力做到全面把控制毒、售毒证据,从源头遏制整个制售链条的运转。

(四)构建新精神活性物质预防教育体系

面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在迅速蔓延的态势,我们应继续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的禁毒方针,强化预防教育在治理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工作中的价值与作用。

首先,应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法制教育宣传。法制教育在毒品预防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从加强法制观念、法制意识入手,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积极宣传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危害性、成瘾性及非法性,加强对吸毒人群和高危人群的法制宣传教育,为新形势下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预防教育打下坚定的法律理念基石。

其次,应加强对我国青少年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预防教育^[41]。青少年好奇心较强且易接受新鲜事物,新精神活性物质拥有各式各样新奇的外包装,青少年对其辨别能力较差,极易在不经意间吸食新精神活性物质。因此,对青少年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是禁毒预防工作的重点。

最后,应利用网络平台宣传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预防知识。在网络迅速发展的今天,互联网成为不法分子推广、售卖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又一重要市场。除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外,禁



毒部门还应利用网络平台,如抖音、快手等手机软件积极宣传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预防知识。

(五)注重对污水中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测

传统的基于医学、化学领域的毒品检测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区域内毒品滥用人群的规模预测给出一个相对准确、可靠的分析,但传统的记录方法时效性差且需耗费较大人力、物力,对污水中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监测无疑是一种更为高效的手段。传统的基于人体生物样本检测在采集生物检材时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而通过对污水中新精神活性物质成分的分析检测,可以在达到实时监测目的的同时,极大缩短监测时间。不仅如此,区域间污水分析数据还可以作为统一追踪观察的依据,在统一定量检测标准下可以更好地分析区域内以及相邻区域间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近况^[42]。虽然对污水中新精神活性物质分析监测的具体应用还有待进一步挖掘,但基于其相对方便、高效的特点,研究出科学的污水中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的方法,并将其作为区域性滥用趋势的预警评判手段,对于我国管控、预防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泛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1]张黎,张拓.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危害与防控问题研究:以构建我国禁毒防控体系为视角[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88-96.

[2]肖扬.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列管数已达134种[J].上海化工,2017(3):53.

[3]Dennis Senam Amable.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西非打击贩毒中的作用:加纳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比较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7:44-46.

[4]UNODC. Understanding the synthetic drug market:the NPS factor[J]. Global SMART Update, 2018(3):116-117.

[5]啃脸案受害人:罗纳德·普普,75%脸部被啃(仅靠胡须辨认)[EB/OL].(2019-06-06)[2021-04-18].https://www.tanmizhi.com/html/7749.html.

[6]陈亦生.70例吸食新型毒品致精神和行为障碍临床分析[J].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11(4):205-207.

[7]吕金峰.新精神活性物质类新型毒品相关问题研究[D].兰州:甘肃政法学院,2019:26-27.

[8]张力.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的关系[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1(1):33-37.

[9]周漪颖,崔巍,张鑫,等.新精神活性物质分类现状

与管制展望[J].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20(6):311-317.

[10]宋琦,徐军.我国新型毒品犯罪现状及对策研究[J].情报杂志,2011(S2):50-51,59.

[11]中国禁毒网.《2017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发布[EB/OL].(2018-06-25)[2021-04-18].http://www.nmcc626.com/2018-06/25/c_129900461.htm.

[12]中国禁毒网.2018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全文)[EB/OL].(2019-06-17)[2021-04-18].http://www.nmcc626.com/2019-06/17/c_1210161797.htm.

[13]中国禁毒网.2019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EB/OL].(2020-06-24)[2021-04-18].http://www.nmcc626.com/2020-06/24/c_121067281.

[14]李莎莎,张黎.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研究的知识图谱分析[J].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2021(4):285-290.

[15]徐鹏,王丹,王优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成瘾性评估简介[J].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18(3):125-128.

[16]刘梦曦,向平,于治国,等.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研究进展[J].中国司法鉴定,2021(4):30-40.

[17]贺岚.论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现状及管制对策[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1(3):55-62.

[18]Weinstein A M,Rosca P,Fattore L,et al.London Edythe D.Synthetic Cathinone and Cannabinoid Designer Drugs Pose a Major Risk for Public Health [J].Frontiers in Psychiatry, 2017(3):156.

[19]KRONSTRAND R,GUERRIERI D,VIKINGSSON S, et al. Fatal Poisonings Associated with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J]. Handbook of experimental pharmacology,2018(4):252.

[20]KARILA L,MEGARIBANE B,COTTENCIN O,et al. Synthetic cathinones: A new public health problem [J]. Current neuropharmacology, 2015(1):12-15.

[21]PARK T W,SAITZ R,GANOCZY D,et al. Benzodiazepine prescribing patterns and deaths from drug overdose among US veterans receiving opioid analgesics: case-cohort study [J]. BMJ, 2015(4):350.

[22]TARJÁN A,DUDÁS M,WIESSING L,et al. HCV prevalence and risk behaviours among injectors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in a risk environment in Hungary—An expanding public health burde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017(1):41.

[23]WOOD D M,CERONIE B,DARGAN P I.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are less confident in managing acute toxicity related to the use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 compared with classical recreational drugs.[J]. QJM: monthly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Physicians, 2016(8): 108.

[24]王锐园.探析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模式[N].民主与法制时报,2018-09-13(006).

- [25]陈荣飞,付尚礼.新精神活性物质现状、滥用原因及防控对策研究[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0(5):92-104.
- [26]周志刚.新精神活性物质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9:78-80.
- [27]李彬,张旻南,马立鹏,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特征与管控[J].中国安全防范技术与应用,2020(3):57-64.
- [28]于浩洋.我国反制毒品违法犯罪的历程 经验与展望[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0(4):25-32.
- [29]刘春园.《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的法律定位与适用[N].中国禁毒报,2020-03-06(007).
- [30]苏庆伟, Ashley M.Frazier.美国学校药物滥用预防(禁毒)教育的理念、内容、特点及其启示[J].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21(1):94-100.
- [31]袁林,张黎明.药物滥用与药物滥用监测[M].北京: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2012:110-113.
- [32]丛林,郭远达,隋晓峰.制约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发展的因素探讨[J].中国药事,2017(5):463-466.
- [33]EMCDDA. Health and social responses to drug problems: a European guide[R]. Luxembourg, 2017:23-25.
- [34]徐多麒,常林,向平,等.论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监测评估系统完善[J].中国司法鉴定,2020(6):60-65.
- [35]初钰霖.新精神活性物质临时管制机制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0:47-48.
- [36]顾辰欣.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监测预警机制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1.
- [37]姜宇,王雪,陈帅锋.论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模式的完善[J].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19(2):105-109.
- [38]周志刚.新精神活性物质风险评估[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9(4):90-97.
- [39]董丰瑞.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困境与对策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0:77-79.
- [40]李彭,闻武,高利生.生活污水中新精神活性物质检测研究进展[J].刑事技术,2020(5):518-524.
- [41]郭思宇.新精神活性物质的防控对策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7:34-35.
- [42]张娟.新精神活性物质“蓝精灵”的危害与预防方法[J].现代盐化工,2021(2):16-17.

责任编辑:刘少霞